

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06执460号

申请执行人肖慧敏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9月10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130603197509100323，住保定市莲池区西关大街64栋4单元503号。

被执行人张宇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9月2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130602199009020012，住保定市莲池区隆昌路399号1-3-1504室。

被执行人张艳玲，女，汉族，1994年4月11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130602199404112726，住保定市莲池区隆昌路399号1-3-1504室。

肖慧敏诉张宇、张艳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冀0606民初1381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1月3日立案执行。在审理过程中，本院于2019年2月27日保全查封被执行人张宇名下坐落于隆昌路399号1号楼3单元1504室房产一套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应尽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法对该房产进行评估、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宇名下坐落于隆昌路399号1号楼3单元1504室房产一套[产权证号：冀（2017）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04773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姜 巍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
书记员 邵 壮

